



##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被告、反诉原告、二审阶段上诉人及被上诉人、被执行人、再审阶段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本诉 456.21 万元；反诉 1,520.55 万元；被执行 624.06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2024 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公司）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456.21 万元。2025 年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并执行后，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补提预计负债，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 167.85 万元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源公司）于 2019 年 4 月对公司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（以下简称东江糖厂）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（案号：2019 桂 0122 民初 1084 号）。公司及东江糖厂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被立案受理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92）。

2021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



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19)桂0122民初1084号〕。上诉期内，公司、东江糖厂、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〔(2021)桂01民终6269号〕(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、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7、2021-107)。

2022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(2021)桂01民终6269号〕，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(2019)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；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(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9)。

2022年9月23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，案号为(2022)桂0110民初3921号，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，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。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再次提起上诉(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；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66)。

2025年7月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：(2023)桂01民终12299号](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43)。

2025年8月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[案号：(2025)桂0110执2285号](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69)。

2025年9月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[案号：(2025)桂民申4938号](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



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：（2025）桂民申4938号]，裁定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案由本院提审；
- （二）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## 三、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发生时间        | 原告              | 被告   | 诉讼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涉及金额<br>(万元) | 诉讼(仲裁)<br>阶段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2022年9月6日   |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，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 | 350.72       | 再审             |
| 2  | 2022年10月19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|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、覃维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| 167.56       | 一审(重审)<br>尚未判决 |
| 3  | 2023年3月7日   |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|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7.85       | 二审(重审)<br>尚未判决 |
| 4  | 2024年6月5日  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|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59.44        | 二审<br>已判决(已结案) |
| 5  | 2024年6月28日  |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| 赵梓妘  |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17         | 一审<br>已判决(已结案) |
| 6  | 2024年8月14日 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 | 梁程江  |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3.88        | 二审<br>尚未判决     |
| 7  | 2024年10月31日 | 黄勤青             |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唐裕杰、韦雪明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、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6.14        | 二审<br>尚未判决     |

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8  | 2025年1月14日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  | 覃家发  |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.93 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9  | 2025年1月14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  | 韦明   |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85.37 | 一审已判决(已结案) |
| 10 | 2025年2月24日 |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| 请求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| 40.54  | 二审已判决(已结案) |
| 11 | 2025年3月12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| 邓运响  |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5.18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12 | 2025年3月12日 |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| 黄静   |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0.59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13 | 2025年3月12日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  |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|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0.33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14 | 2025年4月16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 | 李武东  |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8.84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15 | 2025年5月24日 | 潘锋              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、惠丰农机合作社、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第三人：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曾用名：广西实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 |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3.38 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16 | 2025年6月28日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  | 黎鸿   |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           | 421.63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17 | 2025年6月28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 |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 |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、案件受理费等。               | 92.91 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18 | 2025年7月3日 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  | 梁一鸣  |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。           | 61.11 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19 | 2025年7月7日  |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|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 | 原告诉请要求东江糖厂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、赔偿已投入双高建设资金、甘蔗良种良法补贴款。 | 462.42 | 原告申请检查监督   |

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0 | 2025年8月1日  | 卢镇昆、卢树莲、卢国龙    | 白家洁、韦杰、周尤、广西南宁市恒汇贸易有限公司、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|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胡清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。                | 61. 1  | 一审已判决（已结案） |
| 21 | 2025年8月1日  | 沈阳市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| 一审已判决（已结案） |
| 22 | 2025年8月21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| 南宁武鸣区起凤农机专业合作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预付款及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诉讼费用等。           | 70. 30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23 | 2025年8月21日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| 杨伟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，及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。 | 95. 43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24 | 2025年8月21日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| 覃孙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，及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。 | 33. 25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25 | 2025年8月21日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| 杨淞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，及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。 | 34. 97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| 26 | 2025年8月21日 |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 | 黄庆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，及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。 | 57. 98 | 一审尚未判决     |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,516.16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| 序号 | 发生时间       | 原告             | 被告  | 诉讼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涉及金额（万元） | 诉讼（仲裁）阶段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2025年9月9日  | 卢成任           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、第三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乐勇村一队、邓荣昌、邓荣威 |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，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 | 33. 28   | 二审尚未判决   |
| 2  | 2025年9月12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| 覃武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及逾期利息，确认抵押物品的优先受偿权。  | 88       | 一审已判决    |


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
| 3 | 2025年9月24日  | 象州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|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,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| 40.21  | 一审尚未判决 |
| 4 | 2025年10月15日 | 南宁市武鸣双盈农机专业合作社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、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,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                  | 779.21 | 一审尚未判决 |
| 5 | 2025年11月18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| 南宁武鸣双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梁海             | 判令被告双盈公司偿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,被告梁海承担连带责任,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 | 133.95 | 一审尚未判决 |
| 6 | 2025年12月15日 |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|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、诉讼费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41.51 | 一审尚未判决 |

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2024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56.21万元。2025年7月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及执行后,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补提预计负债,本次公告的诉讼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67.85万元。本案后续再审的审理及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,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(2025)桂民申4938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